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內幕信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內幕信息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公共領域流傳消息稱，有關執法機關（「該等機關」）已就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的若干涉嫌罪行（「主題事宜」）開展聯合行動（「該行動」）。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3年8月29日，該等機關為進行該行動而前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並取得若干合作文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須就該行動向公眾作出進一步披露的內幕信息。

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獲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業務營運現時已存在爭議，及／或本公司有向公眾提供任何虛假及誤導性資料。

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該行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仍在正常運轉。本公司將監視上述事宜。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未公開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及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自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及焦捷女士。